2020 年 2 月 27 日

選擇生命就是選擇天主

申命紀 30:15–20

梅瑟向百姓說：“你看，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，死亡與災禍，都擺在你面前，如果你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、上主你天主的誡命：愛慕上主你的天主，履行他的道路，謹守他的誡命、法令和規定，你必能生活繁榮，上主你的天主在你要去佔領的地上，必要祝福你。但是，如果你心中叛離，不願聽從，被人引去敬拜事奉其他的神，我今天警告你們：你們必要滅亡；在你渡過約但河去佔領的土地上，決不能久存。我今天指著天地向你們作證：我已將生命與死亡，祝福與詛咒，都擺在你面前；你要選擇生命，為叫你和你的後裔得以生存；你應愛慕上主你的天主，聽從他的話，完全依賴他；因為這樣你才能生活，才能久存，才能住在上主向你的祖先亞巴郎、依撒格和雅各伯誓許要給他們的土地上。”

選擇誡命就是選擇生命，天主將恩寵賜予持守誡命的人，使他們滿得祝福。

在我們的時代，自主或獨立的精神是普遍存在，有時，似乎諸如順服、從屬與謙卑這類的辭彙已會立刻引人辯駁或招致惱怒。

這種精神甚至已滲入教會，但通常這些辭彙更深層的含義卻不再被理解。也許人們腦海中有一個幽靈，把服從與奴隸、與喪失名譽的、居於從屬地位的、帶有奴性的謙卑混為一談。

我們可能與濫用這些辭彙的人或態度有過不愉快的經歷，那不重要，更重要的是我們能發現這些辭彙真正的含義與美麗。

今天的經文告訴我們，真正的順服有多麼重要——我們並非被要求盲目或軍事意義上的服從，而是具有深刻理解的服從。天主召我們進入生命，且為生命的和諧展開定立了一定條件，否則，生命將被摧毀。

意識到犯罪是錯誤的生命選擇是比較容易的。犯罪的生命犧牲他人，是黑暗的、滑向深淵的生命，充滿了危險。這是合乎邏輯的：沒有遵守美好生命的基本規則。

是的，選擇誡命，才是選擇生命，正如天主為人類所意願的。不把誡命看作對自我發展可能性的限制，而是對天主之愛的奉獻，才能瞭解真正的生命，才能以理解的方式遵守誡命。這不僅關乎如何在世上豐盛生命，更重要的是關乎永生。正如耶穌對富有少年的回答所啟示的，**少年問：“ 師傅，我該行什麼‘善’，為得永生？”——“你該遵守誡命”（瑪 19,16–17）**

雖然今天的經文在其時其地是講給以色列民聽的，但我們仍然可以理解其中的靈性層面。

遵守天主誡命，不僅在字面上，且在更深意義上理解並踐行——感謝耶穌的教導（參 瑪 5：27–28）——我們就能到達“應許之地”。

而這“應許之地”，在我們內的現實，將擁有真正的生命。也就是說，天主的祝福將傾注於靈魂之域，祂超然的生命將居住在那裏，並逐漸生長。這是一種始於塵世，達致永恆的圓滿生命，是充滿祝福與喜樂的生命，因為平安與喜樂進入了內心。耶穌說：“**溫良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”（瑪 5：5）**

因此，我們懂得，順服是聽從真理，謙卑地服從真理。

另一方面，反對天主的真理，將帶來明顯的後果：承受的土地將遭破壞，我們將不能在那裏長久生活。天主的生命死去，光輝不再，生命暗淡而模糊……

我們能夠選擇生命! ——這就是我們的選擇! 選擇了，天主的應許必為我們成就：

“你要選擇生命，為叫你和你的後裔得以生存；你應愛慕上主你的天主，聽從他的話，完全依賴他；因為這樣你才能生活，才能久存，才能住在上主向你的祖先亞巴郎、依撒格和雅各伯誓許要給他們的土地上……”

選擇天主的誡命就是選擇天主，這是當初天主對以色列人的建議，也是現在對我們的建議!